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布**  
**相关《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影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推进过程当中。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根据上述《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配套融资部分,其定价需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须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预计将会发生调整。目前,公司正与各认购方积极沟通,协商配套融资方案的部分调整事宜。公司预计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因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存在定价基准日等部分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在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下,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